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08）

關連交易
有關目標的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

於2022年10月30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濟南動力與濰柴動力及目標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濟南動力已同意向目標增資人民幣505,934,501.26元(相當於約553,884,000港元)。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股權總額的約30%。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山東重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山東重工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濰柴動力(山東重工的間接附屬公司)及目標(濰柴動力的全資附屬公司)，也是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濟南動力(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濰柴動力及目標訂立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增資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5%，訂立增資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0月30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濟南動力與濰柴動力及目標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濟南動力已同意向目標增資人民幣505,934,501.26元(相當於約553,884,000港元)。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股權總額的約30%。

II.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10月30日

訂約方： (1) 濟南動力

(2) 濰柴動力

(3) 目標

標的事項

根據增資協議條款，濟南動力已同意向目標作出如下增資(「**增資**」)，總額人民幣505,934,501.26元，當中：

(i) 人民幣42,857,142.86元將用於增加目標的註冊資本；及

(ii) 人民幣463,077,358.40元將用於增加目標的資本儲備。

目標目前為濰柴動力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根據增資協議完成上述增資後，目標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42,857,142.86元，而濰柴動力及本集團將分別持有目標股權總額約70%及30%。

此外，目標自估值參考日期至增資支付日期間(「**過渡期**」)的任何利潤／虧損將由濰柴動力承擔。濰柴動力及濟南動力應在支付增資後15天內共同聘請核數師對過渡期內的利潤／虧損進行審核。董事會預期不會作出重大調整以致增資於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下的分類有所改變。

增資基準及付款條款

增資金額乃參考獨立中國估值師評估的目標於估值參考日期的評估資產淨值人民幣1,180,513,836.27元(相當於約1,292,397,000港元)、目標就其未來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及將由各訂約方持有的目標股權協定百分比並經增資協議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簽署增資協議及取得所有適用批准程序後五個營業日內，相關工商登記變更將由目標負責。向目標作出的增資金額將於有關工商登記變更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由濟南動力以現金支付。

本集團將作出的增資預計將由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III. 有關目標的資料

目標於2013年8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目前為濰柴動力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目標主要從事空氣淨化產品的研究、設計、銷售及維修、空氣淨化技術的諮詢及轉讓及國家許可的商品及技術進出口貿易。

下文載列分別基於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目標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目標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税前淨利潤	43,621,126.27	235,952,914.38	88,541,494.54
税後淨利潤	43,295,730.98	235,338,569.54	104,665,832.89

根據目標基於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於2021年12月31日，目標的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634,910,231.22元及人民幣490,004,402.43元。根據目標基於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2022年6月30日，目標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797,994,943.95元及人民533,300,133.41元。根據獨立中國估值師發佈的有關目標的估值報告，目標於估值參考日期的評估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80,513,836.27元。

據本公司所知，濰柴動力註冊成立目標，且於增資完成前，濰柴動力已是且仍將為目標的全資持有者。其就註冊成立目標產生的原始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IV. 有關濰柴動力的資料

濰柴動力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338)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338)。濰柴動力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濰柴動力為山東重工的間接附屬公司，而山東重工受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

V. 有關濟南動力的資料

濟南動力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動機及零部件的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汽車及零部件的研發及試驗。

VI. 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專營研發及製造重卡、中卡、輕卡、客車等及有關主要總成及零部件，包括發動機、駕駛室、車橋、車架及變速箱以及提供金融服務。

根據增資協議，濟南動力完成增資後，目標將由本集團持有約30%並作為本公司聯營企業入賬。目標聚焦於研究、設計、銷售及維修汽車空氣淨化產品。預計根據增資協議完成增資後，目標的技術實力與本集團的業務之間將產生協同效應，這包括由目標向本集團提供高質量空氣淨化產品，而這又將增強本集團的技術競爭力並為其長遠成功作出貢獻。我們亦預計本集團將能夠進一步利用目標的資源及專業知識，並獲得新業務及投資機遇，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價值。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計及目標於估值參考日期的評估值及財務狀況)，且增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訂立增資協議應被

視為一項投資活動，因此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策略。

V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重工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濰柴動力(山東重工的間接附屬公司)及目標(濰柴動力的全資附屬公司)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濟南動力(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濰柴動力及目標訂立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增資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5%，訂立增資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批准增資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蔡東先生、孫少軍先生及江奎先生鑒於其各自在山東重工及／或濰柴控股的職位，已放棄就批准增資協議的決議案投票。除上述披露外，各董事均無於增資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具有「II.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標的事項」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增資協議」	指	濟南動力、濰柴動力、目標於2022年10月30日訂立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濟南動力」	指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動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	指	濰柴動力空氣淨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過渡期」	指	具有「II.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標的事項」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估值參考日期」	指	2021年10月31日，即獨立中國估值師於目標資產淨值估值中採用的參考日期
「濰柴控股」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山東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濰柴動力的控股公司
「濰柴動力」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338)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338)上市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0.91343元兑1.00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説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東

中國 • 濟南，2022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七名執行董事，為蔡東先生、劉正濤先生、劉偉先生、Richard von Braunschweig先生、李霞女士、孫少軍先生及王琛先生；本公司四名非執行董事，為江奎先生、Alexander Albertus Gerhardus Vlaskamp先生、Karsten Oellers先生及Mats Lennart Harborn先生；及本公司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志軍博士、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梁青先生、呂守升先生及張忠先生。